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030元（含請求金額13萬827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4日之利息203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許寧華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2萬3,436元 | 利息 | 12萬3,436元 | 113年6月24日 | 113年6月27日 | (4/365) | 15% | 202.91元   |
| 合計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13萬1,030元 |